

## 会员尊享——财税手机报第 580 期(2018 年 02 月 27 日)

### 【焦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详见本期“财税新闻”

02 月 27 日（农历正月十二）

### 【导读】

- >新闻：两部门明确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问题
- >辅导：转让股权涉及的房产土地是否缴纳土地增值税问题分析
- >答疑：同一个自然人取得不同项目的劳务报酬所得如何征税
- >实务：2017 版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热点问题探讨
- >课程：2017 版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填报实务
- >职场：职场中，收起刀子嘴，没人稀罕你的豆腐心

### 【财税新闻】

#### 1、两部门明确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问题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通知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现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进行明确。

通知明确，认定的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非营利组织；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

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地市级（含地市级）以上地区的同行业同类组织平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 2、国税总局发布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发布<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5大类105个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自4月1日起施行。公告明确，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是指纳税人办理《清单》范围内事项，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对《清单》所列办税事项，各地税务机关应全面实现“最多跑一次”。各省国税机关和地税机关可通过推行网上办税、邮寄配送、上门办税等多种方式，在税务总局《清单》的基础上增列“最多跑一次”办税事项，分别形成本地国税局、地税局的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并向社会公告实施。

## 3、两部门明确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2016年9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未在2016年税前扣除的部分，可按通知执行。

通知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就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发布通知。

通知明确，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通知明确，企业当年发生及以前年度结转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准予在当年税前扣除的部分，不能超过企业当年年度利润总额的12%。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未在当年税前扣除

的部分，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扣除，但结转年限自捐赠发生年度的次年起计算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企业在对公益性捐赠支出计算扣除时，应先扣除以前年度结转的捐赠支出，再扣除当年发生的捐赠支出。

## 【纳税辅导】

### 股权转让涉及的房产土地是否缴纳土地增值税问题分析

-----

近日有财税会员咨询这样一个问题：

公司原股东把持有本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了新的股东，由于本公司名下大部分资产是房产和土地，原股东和本公司是否需要缴纳土地增值税呢？

#### 一、相关政策规定

##### 1、《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138 号）的规定

第二条 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简称转让房地产）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为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土地增值税。

##### 2、《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法字[1995]6 号）规定

第二条 条例第二条所称的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并取得收入，是指以出售或者其他方式有偿转让房地产的行为。不包括以继承、赠与方式无偿转让房地产的行为。

通过上述规定可以看出，以出售或者其他方式有偿转让房地产行为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条例规定缴纳土地增值税。

在会员咨询的股权转让业务中，原股东转让的对象是股权，不是房产和土地，被投资企业在此过程中，名下的房产和土地也没有发生出售或者其他方式有偿转让的行为，因此，原股东和被投资企业都不需要缴纳土地增值税。

#### 二、实务处理

这么分析的话，看起来是个很简单的问题啊，实务中真的果真如此吗？

我们接下来再看一下国家税务总局的三个批复文件：

##### 1、国税函[2000]68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以转让股权名义转让房地产行为征收土地增值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0]68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你局《关于以转让股权名义转让房地产行为征收土地增值税问题的请示》（桂地税报〔2000〕32号）收悉。鉴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共同转让深圳能源（钦州）实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且这些以股权形式表现的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经研究，对此应按土地增值税的规定征税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〇年九月五日

## 2、国税函[2009]38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相关政策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9]38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你局《关于土地增值税相关政策问题的请示》（桂地税报[2009]13号）收悉。

鉴于广西玉柴营销有限公司在2007年10月30日将房地产作价入股后，于2007年12月6日、18日办理了房地产过户手续，同月25日即将股权进行了转让，且股权转让金额等同于房地产的评估值。

因此，我认为这一行为实质上是房地产交易行为，应按规定征收土地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 2009年7月17日

## 3、国税函[2011]41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天津泰达恒生转让土地使用权土地增值税征缴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11]415号

天津市地方税务局：

你局《关于天津泰达恒生转让土地使用权土地增值税征缴问题的请示》（津地税办〔2011〕6号）收悉。

经研究，同意你局关于“北京国泰恒生投资有限公司利用股权转让方式让渡土地使用权，实质是房地产交易行为”的认定，应依照《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征收土地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 2011年7月29日

正是由于上述三个文件的存在，导致实务中征纳双方产生了很多争议问题，通过分析上述三个批复，我们会发现：国家税务总局只是批复应该依照《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征收土地增值税，但并未具体明确由谁缴纳土地增值税，再结合我们对《土地增值税暂行

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学习来看，实际持有房产和土地的被投资企业并没有发生房产和土地出售或者其他方式有偿转让行为，那么为何缴纳呢？原股东只是转让了股权，也不应该缴纳啊！

我们再结合一个司法判决案例，看一下司法方面上对这个业务是如何界定的。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民二终字第 264 号]中，上诉方瑞尚公司不服原审判决，提起上诉，在其上述理由中称：“……首先，以股权转让方式实现土地使用权转让目的的行为属于典型的规避法律的行为。一方面规避了我国税法对于土地使用权转让交易的税收规定。股权转让只需缴纳企业或者个人所得税等少数税种，而避免缴纳了土地使用权交易中应缴的契税、营业税和土地增值税等税款；另一方面规避了房地产法对于不得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规定。由于股权转让不涉及土地使用权权属变更，因此当事人无需办理使用权的变更登记，而只进行股东变更登记。因此，以股权转让方式实现土地使用权转让目的的行为其内容实质性违法，应当认定其为无效。其次，本案三份股权转让协议与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的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不一致。两份股权转让协议的转让价款明显低于实际执行的转让协议的约定，采取平价转让股权的假象，其目的也是规避国家税法，逃避个人所得税，是不合法的。

《股权转让协议》和两份补充协议名为股权转让，实际上是将乘风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以及房产、附属设施、机械设备、办公设备、绿化苗木等资产一揽子进行转让。双方的缔约目的也正是通过借股权转让变相进行土地使用权及资产的整体转让。因此，本案所涉的股权转让协议全部无效。”

但是最高人民法院并未认可瑞尚公司的观点，理由如下：“……第二，瑞尚公司主张本案所涉合同系名为股权转让实为土地使用权转让，规避法律关于土地使用权转让的禁止性规定而无效。股权转让与土地使用权转让是完全不同的法律制度。股权是股东享有的，并由公司法或公司章程所确定的多项具体权利的综合体。股权转让后，股东对公司的权利义务全部同时移转于受让人，受让人因此成为公司股东，取得股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三十五条之规定，建设土地使用权，是权利人依法对国家所有的土地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以及利用该土地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权利。股权与建设土地使用权是完全不同的权利，股权转让与建设土地使用权转让的法律依据不同，两者不可混淆。当公司股权发生转让时，该公司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由转让方转移到受让方，而作为公司资产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仍登记在该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的公司法人财产性质未发生改变。……第三，……由于转让股权和转让土地使用权是完全不同的行为，

当股权发生转让时，目标公司并未发生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的应税行为，目标公司并不需要缴纳营业税和土地增值税。如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有关规避纳税的行为，应向税务部门反映，由相关部门进行查处。……”

通过上述司法判决，个人认为：由于转让股权和转让土地使用权是完全不同的行为，当股权发生转让时，目标公司并未发生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的应税行为，目标公司并不需要缴纳土地增值税，当然股东也不需要缴纳土地增值税。

## 【专家答疑】

### 1、同一个自然人取得不同项目的劳务报酬所得如何征税

-----

问:同一个自然人取得不同项目的劳务报酬所得如何征税?

答:参考《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劳务报酬所得，属于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另外参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4〕89号）第九条规定：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中所述的“同一项目”，是指劳务报酬所得列举具体劳务项目中的某一单项，个人兼有不同的劳务报酬所得，应当分别减除费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 2、采用应税所得率方式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怎么计算应税所得额

-----

问:采用应税所得率方式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怎么计算应税所得额?

答:参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30号）第六条规定：采用应税所得率方式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额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适用税率$   $应纳税所得额=应税收入额 \times 应税所得率$  或： $应纳税所得额=成本（费用）支出额 / (1-应税所得率) \times 应税所得率$  “另参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77号）规定：“国税发〔2008〕30号文件第六条中的“应税收入额”等于收入总额减去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后的余额。用公式表示为： $应税收入额=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 其中，收入总额为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

## 【实务技巧】

### 2017 版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热点问题探讨

-----

新企业所得税申报表颁布以来，陆续收到了不少咨询问题，这些问题有的是和所得税政策有关的，有的是和新表表式有关的；有的是新表产生的一些新问题，有的是老表遗留下来的老问题，对咨询频率较高的热点问题，按照申报表的顺序，作一系列归纳探讨。

一、新申报表删除了申报类型，是不是以后企业不能办理补充申报和更正申报了？

原《企业基础信息表》表头需要填写本次申报类型：正常申报、补充申报、更正申报。新申报表取消了申报类型填写，但这并不意味着企业不能办理补充申报和更正申报。取消原因是企业的申报类型，税务机关完全能够在申报系统里自动判别，无需再让纳税人单独填列此信息。

二、年度中间开业的企业，如何计算资产总额和从业人数二个指标？

《企业基础信息表》里的资产总额和从业人数二个指标，主要是为判断是否属于小微企业而设置的。计算方法为全年四个季度的平均值，即全年四个季度的平均值之和除以 4。每个季度的平均值为当季的季初值加上季末值除以 2。

年度中间开业的纳税人，按照实际经营期计算这二个指标。如一纳税人是 8 月 1 日开业的，先算出三季度、四季度的平均值（三季度为 8 月 1 日值加上 9 月 30 日值除以 2），相加后除以 2，即为全年的平均值。

三、一般的股权转让是否要填写 200 企业重组栏次？

《企业基础信息表》增加了“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这主要是为今后开展对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交易各方进行比对以及适应深化“放管服”改革而设置的。

A 公司转让了一个企业 1%或者 20%股权，对 A 公司来说只是一个普通的股权转让，没有构成重组事项。但重组里的股权收购，是指一家企业收购另外一家企业的股权，在同一项收购事项存在多个股东转让情形下，有没有达到重组标准，是看总收购比例，而不是看单个股东的股权转让比例。也就是说，在多个股东转让股权情况下，如果整个交易的股权转让比例超过 50%构成重组的，A 公司哪怕只转让了 1%股权，也属于重组的当事方之一，也需要填写相关“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

一项股权收购交易，只有 A 公司一个股权转让方，转让比例只有 1%或 20%、没有达到重组标准的，就不需要填写相关“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选用递延纳税除外）

#### 四、“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栏次和业务招待费计算基数有关联？

业务招待费的基数按以下三种企业类型分别计算：

1. 一般企业：按照会计核算“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税法口径“视同销售收入”（5010 视同销售表第 1 行）的合计数计算扣除限额。

2.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一般企业基础上，加上“销售未完工产品的收入”减去“销售未完工产品转完工产品确认的销售收入”（分别是 5010 视同销售表第 23、27 行）的合计数计算扣除限额。

3.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企业，按照国税函（2010）79 号文规定：对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企业（包括集团公司总部、创业投资企业等），对其从被投资企业所分配的股息、红利及股权转让收入，可按规定比例计算业务招待费扣除限额。因此，新《企业基础信息表》增加了“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栏次，主要也是为了计算业务招待费限额的取数。在这一栏次打上“是”，就不受上述二种类型企业表间勾稽关系的限制。这里还需要明确的问题有：

(1)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企业，计算业务招待费基数，是在一般规定“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视同销售收入”基础上，再加上股息红利和股权转让收入。而不是只限于取得的股息红利和股权转让收入。

(2) 该政策只针对业务招待费。广告费业务宣传费能否比照，参照当地口径。

## 【课程预告】

职场晋升：2017 版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填报实务

-----

开课时间：2018 年 03 月 09 日

课程收益：1.了解最新税收政策，及时享受税收优惠。2.熟悉新版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的变化，准确选择申报表。3.掌握税收政策与会计制度的差异调整，准确填写申报表。

教学大纲：

第一讲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关注点

1.关注申报表修订，准确选择填报表单

- 2.关注最新税收政策，及时享受税收优惠
- 3.关注涉税风险防范，加强内部合规管理
- 4.关注报送资料精简，规范留存资料管理

## 第二讲 2017 版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填报实务

- 1.《企业基础信息表》(A000000)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100000)
- 3.《期间费用明细表》(A104000)
- 4.《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
- 5.《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10)
- 6.《职工薪酬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50)
- 7.《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跨年度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60)
- 8.《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70)
- 9.《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
- 10.《财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90)
- 11.《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00)
- 12.《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A106000)
- 13.《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
- 14.《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明细表》(A107011)
- 15.《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
- 16.《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A107020)
- 17.《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A107030)
- 18.《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1)

主讲老师:

胡老师：上海市国家税务局税务干部学校高级讲师，长期从事税收教学、科研和咨询工作。担任上海市税务系统在职干部业务培训班的主讲老师，全国注册会计师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的考前培训辅导老师，及上海市企事业单位财务主管和涉税中介相关人员的税收业务辅导的主讲老师。

详情请致电全国 24 小时客服热线 010-82318888 或 400 810 4588，或与当地财税服务中心联系，更多课程请登录中华会计网校|税务网校

## 【会乐生活】

**职场分享：职场中，收起刀子嘴，没人稀罕你的豆腐心**

-----

**这些话不能说**

职场虽不是战场，但也有一些话题是不能说的，一定要注意。

**薪水话题，不能说**

薪水在绝大多数公司都是绝密的隐私，最好不要在任何场合与任何其他同事讨论薪水相关的事情。

一方面知道了一些不该知道的东西你可能会心理不平衡，另一方面很多公司对于讨论薪水的人会双双开除。

如果有人来勾引你讨论薪水的话题，你要直接而明确的告诉 TA：对不起，薪水的话题咱们不要讨论哦^\_^

**人事变动，不能说**

人事变动跟薪水一样，也是很敏感的话题，“财”和“人”是公司最重要的资源。

即使你已经做到很高的位置，也要清楚，人和财的最终决策权一定要交到老板手里，尽量不要讨论、不要越权。

**出门在外不聊业务**

出门在外尽量都不要讨论业务，因为你不知道陌生人里是否有竞争对手，很有可能一两句不经意的话，就会对公司带来巨大的损失。

曾经有一个同事在出差途中的大巴车上，听到两个竞争对手公司的业务员讨论竞标情况，获得了关键信息，最终靠着一点赢了标。这样的事情不是危言耸听，而是每天都在发生的。

公司内再小的事，出了门都是大事！

**人在公司不唠家常**

在工作环境中，尽量不要聊家长里短。

一方面与工作不相关的事情，拿到公司说不太合适。

另一方面，暴露自己或知道别人私人及家庭相关的事情，对双方都不是好事。

**别人坏话坚决不说**

不管是当面还是背后，对别人“人品”方面的问题，尽量不要有定性的评价。

即使某人的人品真的存在问题，也最好不要从你的嘴里说出来，因为经常说别人人品有

问题的人往往自己人品才有问题。

### 这些话要少说

有些话，适当的、有技巧的表达出来是好事，但说的过多会显得自己档次很低，该装的时候也要适当装一下哦。

### 遇到困难要少说

遇到困难不要抱怨，不要叫喊，否则只会显得你很无能。

尽量多的去搜集信息，尽可能多的去寻找解决办法，尽可能高效的去提高执行力。

不管在任何环境，能解决困难，才能体现出你的价值，解决的困难越多，迈进下一个台阶的可能性就越大。

### 取得成绩要少说

取得成绩要多夸赞与你配合的同事，不要把功劳都揽在自己身上。

好大喜功的人往往很快就会遇到提升的瓶颈，因为愿意帮助他的人会越来越少。

### 吃苦受累要少说

没有人会喜欢跟负能量聚集的人合作，吃苦受累的事情大家都会看在眼里，叫多了反而别人会觉得你在作秀。

### 委屈误解要少说

受到委屈误解时，

初段选手会选择爆发、反击，两败俱伤；

中段选手会选择默不作声等有机会再反击，心力憔悴；

高段选手会真诚地微笑着感谢让自己受委屈的人，一方面自己心里没包袱，另一方面还会赢得很多围观者的支持，久而久之愿意主动帮助你的人会越来越多。

### 这些话要说好

有那么多不能说和尽量少说的话，是不是做个哑巴就好了呢，绝不是！该说的时候一定要说，并且要说的到位说得好。

### 定期与上级、下级沟通

定期找上级沟通工作情况，沟通公司战略、部门整体目标的完成情况，主动调整自己的工作节奏，以配合团队达到最高的效率。

定期与下属沟通，掌握他们的思想状态，主动帮助他们解决困难疏导情绪。

很多问题都是因为没有定期沟通，小问题逐步积压成了大问题，最终到了无法收场的境地。

### 提出问题更要提供解决建议

每个公司、每个团队都存在各种各样的问题，并非只有你能发现。

这些问题反而是你上升的机会，但是仅仅提出问题所在还远远不够。

如果你能提出问题，还能提供完善的解决方案，并且在完成本职工作的情况下还能牵头主动把问题解决掉。

这样的事情你多做几件，升职加薪一定离你就不远了。

（摘自搜狐网）

### 【更多精彩】

更多精彩内容，请登录“中华会计网校-税务网校”网站查阅。